

農業部令
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農授糧字第1151186083號

修正「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

部 長 陳駿季

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陳庫存加工用公糧及供應市場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七、廠商應於繳清價款後五個工作日內，於申購系統接收並列印分署填發之糧食出倉單（以下簡稱開單），持單至指定公糧業者處提領，並應於開單日隔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全數提清，提領作業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並得先至提領公糧業者確認機具、人力與提領程序，提領所需費用，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廠商提領時，可當場抽驗品質，如有不符合本署公告規格標準者，得拒絕提貨。提貨後如有不符合本署公告規格者，在未解包情形下，於貨品提領三個工作日內會同供貨分署會驗，逾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逾期末提清者，應自行負擔品質劣變及倉儲損失風險，並自逾期日起按逾期數量每公噸每日加收五十元逾期違約金，繳清違約金後始得提領未提領部分，逾期超過一個月者，自發函通知廠商日起停止一年申購資格。

第四點附件一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申購書修正規定

附件一

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申購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購廠商名稱：_____(圖章)

糧商登記字號(或糧商營業執照)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(圖章)聯絡電話：(____)

地址：_____

申購公糧內容如下：

年(期)別	案號	類型	提貨倉庫	儲藏方式	申購數量 (公噸)
				冷藏倉	
				平倉	

分署(辦事處)審核結果：

☐同意，撥售公糧內容如下：

年(期)別	案號	類型	提貨倉庫	儲藏方式	申購數量 (公噸)	單價 (元/公噸)	合計 (數量*單價，元)
				冷藏倉			
				平倉			

總計 公噸
貨款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百 拾元整

☐不同意，理由說明：☐其他

主辦：

科長：

核稿：

分署長：

第四點附件二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合格廠商聲明書修正規定

附件二

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合格廠商聲明書

聲明廠商_____（以下簡稱本廠商）

為本廠商向農業部農糧署____分署（後稱貴分署）承購乙批公糧，特此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聲明書自 年 月 日起至本批公糧提清日止有效。

二、本廠商依貴分署核定之數量、單價、價款、品名、規格、包裝、生產國別、年期別、類型/型態、倉儲別及交貨地點提領公糧。

三、提貨：

（一）提貨期限：依貴分署填發糧食出倉單開單日隔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全數提清，提領所需費用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本廠商如須改包裝或改為散裝時，應經貴分署同意，且所需各項費用概由本廠商負擔，且不以改裝為由延長提貨時間或拒絕提貨，亦不得要求減價。

（三）如本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，致貨品品質劣變、倉儲損失及相關衍生費用悉由本廠商負擔。

四、如本廠商未有正當理由，不克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時，願受自逾期日起逾期數量每公噸每日加收五十元逾期違約金，繳清違約金後始得提領未提領部分，並自行負擔品質劣變及倉儲損失。

五、本次申購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，得由雙方協商後由貴分署以公文方式通知，本廠商依協商結果辦理。

六、本聲明書繕寫一份送分署收執。

聲明人：

廠 商 名 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糧商登記字號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